

东莞市遥先电子有限公司

(第二次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东莞市遥先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期)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一期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计投资概算。本项目投资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20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5%。

1.2 施工简况

项目一期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一期于2022年2月动工，2022年6月10日完成建设，并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随后项目进入调试阶段(调试期为半年)，并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2年7月，项目设立了自上而下、分级管理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成立了以厂长为最高环境管理决策者，负责制定公司环境管理方针。项目制定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来控制该建设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2022年8月5日，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验收结论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污染投诉事件，未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明显影响，尚未接到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引发的环境影响扰民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设立了环保机构，机构人员由公司技术部负责，负责对本项目日常环保常规检查、设备日常检测和维护、厂区环境卫生清理等工作，配置专人负责生产车间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设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进行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验收监测计划和年度监测计划。本项目已按验收监测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 域内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东莞市遥先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